厦门大学“睿科创新科学仪器奖学金”

评审办法

（2024年2月制订）

厦门大学“睿科创新科学仪器奖学金”由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捐资设立。该基金为专项奖学金。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出资5万元，用于奖励智能仪器与装备交叉学科在仪器创新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一、奖励名额及办法

本奖学金每年奖励5人，评选对象为厦门大学智能仪器与装备交叉学科涉及的化学化工学院、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海洋与地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信息学院、航空航天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等10个单位的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适当考虑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期间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10000元。

二、申请要求

1.申请学生需为智能仪器与装备交叉学科研究方向，在校开展智能仪器与装备领域前沿交叉研究；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科研潜力或创新性的学术见解，取得较显著的学科交叉成果（不限于已发表文章）。

三、申请程序

1.个人申请

（1）申请人填写《厦门大学睿科创新科学仪器奖学金申请表》，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获奖、论文发表(或代表性作品)、参与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系统生成）。

2.推荐人推荐

申请人需要提供两封推荐信（需推荐人亲笔签名，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

 四、评选程序

1.申请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评选；

2.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睿科创新科学仪器教育基金管理小组评审；

3.睿科创新科学仪器教育基金管理小组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定。

五、本评选办法由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六、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